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目录.....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3
四、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4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14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16
七、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7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8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19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9
十一、推荐结论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光源海”“公司”）的委托，担任华光源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IGOSHIPPING CO.,LTD.
证券代码	872351
证券简称	华光源海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5年1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李卫红
注册资本	6,835.1579万元
实收资本	6,835.1579万元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98号新时空1910室
邮政编码	410007
电话	0731-85012729
传真	0731-85012707
互联网网址	www.higoshipping.com
电子信箱	tangyujie@high-goal.cn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海运船舶代理，国内船舶管理；普通货物运输，无船承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货物仓储，联合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企业，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江海联运长江内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以及公路运输等业务，业务区域主要集中于长江中下游各主要港口。凭借“运（输）代（理）一体化”的业务组合，公司精准满足客户物流需求，多年来为大型制造业企业、进出口贸易商、国际班轮承运人以及国际货运代理同行等众多客户提供一站式跨境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在多年行业经营过程中，打造出一支专业度高、经验丰富、服务意识强的业务团队，团队管理层和业务人员大多具备10年以上行业经验，能够为客

户提供定制化全程物流解决方案，快速、高效地为客户解决物流运输中出现的各类突发问题，保证货物及时、高效、安全送达。同时，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开发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规范、高效处理客户订单及反馈信息，并保证客户对主要物流环节信息的实时掌握，提升客户体验。

凭借长期优异的服务品质，公司与晶澳集团、三星国际物流、飞力达、阿特斯太阳能、飞沃科技、长远锂科、楚天科技和奥士康等知名企业取得稳定合作关系。随着公司客户资源的不断积累以及自身长江内支线集装箱运输能力的增强，公司陆续与 CMA（达飞轮船）、EMC（长荣集团）、MSC（地中海航运）、HLC（赫伯罗特）和 ONE（海洋网联）等 20 余家国际班轮承运人签订了订舱代理协议和 CCA 驳船运输协议，能够同时以订舱代理人和内支线航运实际承运人的身份与其合作，持续加深彼此合作粘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性国际物流服务能力并扩大业务来源。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8 艘自有船舶，3 艘租赁船舶，总运力 4,057 TEU，总载重 58,060 吨，主要经营长沙港/岳阳港至上海外港/上海洋山港江海联运集装箱班轮运输。2021 年 9 月，苏州华光与上海瑞潞航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意向协议，计划开通苏州园区港至上海洋山港的河海直达航线，投放两艘 120TEU 新能源集装箱船舶，为苏州园区港企业提供绿色低碳、优质高效的上海洋山港出口方案。公司自营船舶一方面可为客户提供更加稳定的船期，大大提升了公司在代理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亦紧跟国家长江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和绿色低碳江海联运发展战略，推进长三角地区绿色内河航运产业的发展。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	76,950.31	69,520.32	44,212.37	35,605.01
负债总计	47,962.57	44,499.89	23,587.35	16,781.80
股东权益	28,987.74	25,020.42	20,625.03	18,823.21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	27,861.43	24,734.23	20,578.98	18,788.7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16,176.98	180,165.81	75,464.77	55,067.37
营业利润	4,610.88	5,664.11	2,367.48	3,031.46
利润总额	4,612.89	5,639.77	2,372.39	2,987.73
净利润	3,455.05	4,363.65	1,694.06	2,152.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4.94	4,123.50	1,697.51	2,16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7.88	3,756.22	1,556.39	2,134.3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79	-2,059.75	-2,567.00	4,490.0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97	1,635.48	-476.82	-2,84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5	7,649.66	-556.44	-1,538.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518.08	7,152.69	-3,632.92	102.96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 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 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 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3	1.38	1.52	1.71
速动比率（倍）	1.40	1.37	1.45	1.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33%	64.01%	53.35%	47.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80%	57.90%	45.42%	41.3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3	5.59	4.42	4.39
存货周转率	120.65	166.10	37.90	35.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61.33	6,874.29	3,309.85	3,941.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104.94	4,123.50	1,697.51	2,16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77.88	3,756.22	1,556.39	2,134.31
净利润（万元）	3,455.05	4,363.65	1,694.06	2,152.01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 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 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 年12月31日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7%	0.09%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0.21	-0.30	-0.38	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08	3.62	3.01	2.7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四) 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1) 全球经济波动和国际贸易保护主义风险

公司代理业务和内支线运输业务依赖国内经济发展速度和国际市场进出口贸易规模，对宏观经济变动反应较为敏感。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美国单方面陆续公布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目前，贸易摩擦虽尚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大背景下，国际贸易政策和环境变化存在各种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同时，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对全球宏观经济产生了较大影响，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以及国内处于产业转型升级时期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全球经济增长前景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未来若发生不可预测的波动，将引发货物需求变动，对国内进出口贸易规模产生影响，给公司盈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现代物流行业形成以国有、民营、外资企业等为主体的多元化竞争格局，各自凭借着雄厚的资本及长年累积的国际物流经验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力，且伴随我国经济 and 物流行业持续发展，将有更多的国内外物流企业和产业资本进入物流行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未来若发行人未能充分发挥自

身的优势，无法根据行业趋势和客户需求进行持续的服务模式创新，则存在利润水平发生下降或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3) 航运行业周期性的风险

航运是周期性较为明显的行业，国内外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经济周期波动将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影响，若宏观经济周期下行或行业市场低迷，将会影响航运市场的需求，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若无法正确判断宏观经济和行业经济的周期波动状况，在经济不景气的时候决策失误，将会导致公司航运业务利润水平下降甚至亏损。

2、经营风险

1) 与国际班轮承运人的议价能力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主要上游供应商系国际班轮承运人，运力采购成本是公司最主要的采购成本，且发行人产品定价需在充分考虑运力采购成本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因此，与国际班轮承运人的议价能力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目前，船舶舱位因处于供不应求状况，国际班轮承运人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若未来发行人成本上升且未能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向下游客户进行价格传导，短期内会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 海运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伴随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全球货物的生产和需求失衡，各国在不同的时间封锁和开放对外贸易，出现国际班轮承运人主动削减运力，部分港口严重拥堵、物流周转率下降以及空箱短缺等情况，进一步促使 2020 年下半年至今海运价格居于高位。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统计，2021 年以来，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快速增长，后续在全球疫情逐渐恢复的大趋势下，订单的周期性缩短，海运运力增加，港口拥堵和运力短缺问题逐渐得到解决，**2022 年 1-9 月**季度平均 CCFI 指数分别为 **3,444.33 点、3,157.15 点和 2,925.27 点**，目前 CCFI 及海运价格已呈现快速回落趋势，若未来海运价格出现进一步大幅下降，可能对发行人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航运安全风险

伴随航运业蓬勃发展，各水域交通量愈发密集，船舶在运输中可能存在因极端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和员工操作不当、设备使用失误等人为失误导致的意外事故发生，将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以及船舶损毁的现象，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向相关方赔偿、交通运输工具损毁等风险。虽然公司已购买相应的财产保险，发生事故后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赔偿，但事故的发生仍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燃油价格波动风险

燃油作为航运行业最主要的动力能源产品，燃油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经营成本。燃油价格是根据国际市场油价及国家对燃油价格的调控政策等因素综合决定的，受地缘政治、贸易战争等因素影响。近年来燃油价格波动较大，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上涨，可能会造成公司燃油采购成本上升，导致发行人船舶航次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5) 新冠疫情引发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全球主要经济体出现经济增速放缓、失业率上升、贸易与跨境投资减少以及大宗商品价格异动等负面反应。公司主要从事的航运业务及代理业务均与上海外港及上海洋山港货物的进出状况息息相关，2022年3月份以来的上海疫情对公司航运业务及代理业务的开展产生了不利影响。当前上海疫情已经逐渐恢复，若未来新冠疫情再次出现大规模爆发或者出现疫情防控不到位的情形，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6) 业务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业务受到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等政府机关监管，并需取得该等部门颁发的相关经营资质许可证或备案后方可开展业务。目前公司已经拥有齐全的经营资质，足以满足公司日常的经营需求。但是，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未能及时对相关资质进行续期，或公司未能满足相关资质的评定要求而无法持续取得相关资质，则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 租赁瑕疵的法律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使用，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租赁的房产中有24处存在瑕疵事项，合计面积4,951.90平方米，占租赁总面积的96.78%，

相关瑕疵包括未取得产权证明或未进行租赁备案等情形。租赁房屋均为发行人办公室、员工宿舍及小面积仓库，可替代性强，搬迁时间短且成本低。

如因前述租赁瑕疵问题给发行人造成潜在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以及瑕疵物业的潜在搬迁成本，不排除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瑕疵物业从而需寻找其他替代场所的风险，进而在短期内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 自有船舶服务过程中的处罚风险

公司通过自有船舶为客户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在自有船舶提供服务期间存在因船员操作不当而受到相关海事部门处罚的情况，尽管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对违规行为及时改正，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自有船舶运营发生的重大违法违规。但是发行人内支线运输服务业务量较大，未来发行人因船员操作不当造成海事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仍有可能发生，从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市场声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9) 主要生产设备抵押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船舶，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共有 8 艘自有船舶，其中 5 艘为江船，3 艘为洋山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船舶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他项权利
1	源海壹号	295.54	280.76	14.78	5.00%	抵押
2	源海叁号	300.00	285.42	14.58	4.86%	抵押
3	源海 6 号	714.71	385.99	328.71	45.99%	抵押
4	源海 8 号	714.58	374.51	340.07	47.59%	抵押
5	源海 9 号	505.81	259.75	246.05	48.65%	抵押
6	华光洋山	2,304.00	617.89	1,686.11	73.18%	抵押
7	源海洋山	2,502.50	620.64	1,881.86	75.20%	抵押
8	岳阳洋山	2,560.00	624.14	1,935.86	75.62%	抵押

2021 年 4 月，发行人与浙商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 6,000 万元，发行人以上述船舶中的 3、4、5 项作为抵押物形成担保；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 9,700 万元，发行人以上述船舶中的 1、2、6、7、8 项作为抵押物形成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被抵押的船舶净值为 6,448.0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8.38%，若公司未来发生不能偿付到期借款本息的情况，可能导致相关资产权属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政策性风险

1) 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现代综合物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大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近年来，相关部门陆续出台《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水运“十三五”发展规划》、《关于大力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鼓励现代物流服务行业的发展，但伴随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和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国家对物流行业的税收、政府补贴、行业监管、节能减排等多方面的政策也将相继调整。同时，在贸易局势紧张的大环境下，我国贸易往来国也可能构筑关税或非关税壁垒，限制我国商品出口，因此国内外贸易政策的不利变动也将对我国贸易市场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发展，进而影响本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

2) 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661.91	1,325.47	813.16	977.54
利润总额	4,612.89	5,639.77	2,372.39	2,987.73
占利润总额比	14.35%	23.50%	34.28%	32.72%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若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可能导致公司的政府补助收入减少，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若该项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动甚至取消，可能导致公司的税收负担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财务风险

1)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业务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内外贸易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因此，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均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的下滑。未来若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政策、海运市场行情等影响因素出现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有效面对市场竞争或其他挑战，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公司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2)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20%、9.07%、6.33%和 6.63%。公司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系海运成本等经营性成本在报告期内波动。目前，公司业务规模正处于迅速扩张阶段，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因全球经济波动、新冠疫情扩散、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和海运费、人力成本等经营成本不断提高导致毛利率进一步波动的风险。

3)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105.74 万元、21,642.32 万元、42,141.39 万元和 41,843.3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00%、48.95%、60.62%和 54.3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及时，存在应收账款规模进一步增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代理业务等涉及外币结算，公司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公司汇兑损失的金额分别为-123.58 万元、1,004.28 万元、487.11 万元和-915.97 万元。考虑到汇率波动风险始终存在，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不利变动，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将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5) 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13%、53.35%、64.01%

和 62.3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32%、45.42%、57.90%和 58.80%，如果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客户未能及时回款，进而导致未能及时、有效地作好偿债安排，可能使公司正常运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90.07 万元、-2,567.00 万元、-2,059.75 万元和 1,420.79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为负。如果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或者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5、管理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卫红、刘慧夫妇，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75.31% 股份的表决权。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6、募集资金有关风险

1) 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江海直达 LNG 动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数字物流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分析，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扩大业务规模、提高业务运营管理效率、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整体效益，以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是基于目前的经营现状和预期发展情况做出的预计，但是在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市场供求、成本变化、技术进步或外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导致募投项目盈利达不到预期水平，对公司整体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且项目建成后固

定资产及经营成本将大幅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不能覆盖新增的折旧等成本，则公司存在因募投项目实施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2)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22%、8.62%、18.20%和 11.81%，每股收益分别为 0.33 元/股、0.25 元/股、0.60 元/股和 0.45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存在因发行后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增幅较大而引发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证券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2,783,860 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或不超过 26,201,439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且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417,579 股）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具备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徐振先生，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景嘉微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何凌峰先生，曾主持或参与可靠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

IPO 项目，海通期货新三板挂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国泰君安指定袁喆作为华光源海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张帅、刘若然、杜萌萌、卢稼禾、张一星、熊鹤辉作为华光源海本次发行的项目经办人。

袁喆：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可靠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 IPO 项目，海通期货新三板挂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2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8 年 5 月 25 日进入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要求。具体详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第三节“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相关内

容。

（三）公司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4,734.2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四）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783,860 股（含本数），发行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五）公司现有股本 68,351,579 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要求。

（六）公司现有股本 68,351,579 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783,860 股（含本数），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七）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1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3,756.22 万元，不低于 2,500 万元；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16.5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套标准。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的要求。

（八）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十）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做市目的持有发行人 2,966,334 股，持股比例为 4.34%。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控制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 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工作安排如下：

（一）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四）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机构全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日期	1999年8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签字保荐代表人	徐振、何凌峰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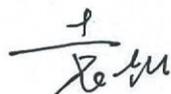
无。

十一、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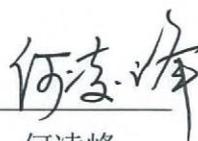


袁喆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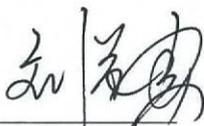


徐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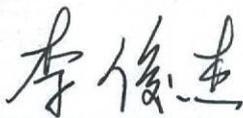
何凌峰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